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3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2、咨询联系人:张常善先生、宋颖女士

3、咨询电话:0536-2283009

4、传真号码:0536-2283666

八、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20,879,815.7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调整原则实施。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	00*****332	游洪海
3	02*****229	王瑛
4	02*****866	刘小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咨询联系人:周智如
咨询电话:023-67038855	传真电话:023-6762290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5年01月17日、2025年0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精密部件”)、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蓝黛精密部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蓝黛精密部件向工商银行璧山支行申请办理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蓝黛精密部件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蓝黛精密部件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精密部件	工商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1)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9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3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4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10,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1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工商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及下属公司武汉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四维”)、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开科技”)、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卫星”)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人	专利简介
车道中心线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1910538733.3	2019-06-20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发明提供一种车道中心线的确定方法及装置。本发明提供的车道中心线的确定方法及装置,能够提高确定车道中心线时的工作效率。
地图数据的处理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010658889.8	2020-07-09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发明提供一种地图数据的处理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本发明可以实现地图图幅的自动拆分和合并处理,提高了高精度地图的制作效率和地图品质。
充电站空闲度预测方法及装置	ZL202010700699.8	2020-07-17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发明提供一种充电站空闲度预测方法及装置。通过预测模型得到的充电桩的空闲度预测结果更加准确,进而使得充电站的空闲度预测结果也更加准确。
双目点云的确定方法、装置和设备	ZL202010987332.9	2020-09-18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提供一种双目点云的确定方法、装置和设备。本申请提供的双目点云的确定方法、装置和设备能够提高双目点云的准确性。
自动驾驶地图的生成方法、自动驾驶方法及相关产品	ZL202011469246.5	2020-12-14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实施例提供的自动驾驶地图的生成方法、自动驾驶方法及相关产品,利用该自动驾驶地图,自动驾驶车辆可获得自动驾驶地图中的道路关联关系,并根据地图表现的各道路在空间上的连通关系确定周围环境车所在道路与车辆所在道路之间的关系,从而对环境车的行驶轨迹是否会对与车辆行驶产生影响进行判定,提高自动驾驶车辆对环境车的行驶轨迹预测的准确性。
可变导向车道信息提取方法、装置及地图制作更新方法	ZL202110258412.5	2021-03-09	授权发明	武汉四维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可变导向车道信息提取方法、装置及地图制作更新方法,属于高精度电子地图技术领域。本申请采用自动化的方法获取可变导向车道在各个预设时间段内的导向信息,无需人工干预、效率高、节约人力成本,并且自动实时更新可变导向车道信息,避免可变导向车道的信息延迟造成误差。
电机、电机控制方法及其控制系统	ZL202110054687.7	2021-01-15	授权发明	杰开科技	本申请提供了一种电机控制方法。本申请实施例提供的电机控制方法,通过先充对定子反电动势进行补偿后,再进行低通滤波处理得到滤波信号,可以大大降低输入信号突变对转子位置观测精度的影响,进而提高系统的抗输入信号扰动的能力。
一种行驶线路推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601028.7	2021-12-24	授权发明	中寰卫星	本发明提供一种行驶线路推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涉及货物运输技术领域,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在货车司机在到达货源点之前,以及从目的点离开之后,可能会行驶大量的无效距离,导致货物运输的效率较低,浪费了大量的运输资源的技术问题。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及下属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二)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689,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28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044,335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程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661,881	99.9939	26,100	0.0057	1,3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686,481	99.9993	1,200	0.0002	1,6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661,881	99.9939	7,200	0.0015	20,200	0.004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608,281	99.9820	79,700	0.0176	1,3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677,281	99.9973	10,700	0.0023	1,3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683,281	99.9986	4,700	0.0010	1,3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679,381	99.9978	8,600	0.0019	1,3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683,281	99.9986	4,700	0.0010	1,3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622,571	99.9852	46,510	0.0102	20,200	0.004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15,809	99.9696	3,300	0.0042	20,200	0.0263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559,131	99.3070	3,084,650	0.6829	45,500	0.0101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664,381	99.9944	4,700	0.0010	20,200	0.00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6,209,563	99.9691	3,300	0.0043	20,200	0.02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1项、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10项议案关联股东叶继跃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2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2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大数据中心六楼第六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何天仁先生另有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梅萱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75人,代表股份1,513,587,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29,076,227股)的62.311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64,075,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7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代表股份49,511,9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83%。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74人,代表股份147,258,5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29,076,227股)的6.06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97,746,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72人,代表股份49,511,9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3位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24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批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12,865,114	99.9523%
反对	489,446	0.0323%
弃权	232,450	0.0154%

2.审议批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12,805,260	99.9484%
反对	493,700	0.0326%
弃权	288,050	0.0190%

3.审议批准《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12,803,260	99.9482%
反对	494,900	0.0327%
弃权	288,850	0.0191%

4.审议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12,767,010	99.9458%	146,438,586	99.4431%
反对	737,400	0.0487%	737,400	0.5008%
弃权	82,600	0.0055%	82,600	0.0561%

5.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13,058,260	99.9651%
反对	497,750	0.0329%
弃权	31,000	0.002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12,851,160	99.9514%	146,522,736	99.5003%
反对	447,000	0.0295%	447,000	0.3035%
弃权	288,850	0.0191%	288,850	0.1962%

7.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12,848,360	99.9512%
反对	450,600	0.0298%
弃权	288,050	0.019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陈圣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5月21日和2025年5月22日连续在《中国证券报》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6月24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A栋25楼

联系人:魏晓涵

联系电话:021-260109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即在2025年5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中的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A栋25楼

联系人:魏晓涵

联系电话:021-26010988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